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8-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信永中和长期以来对公司审计工作尽职尽责，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供大量建设性建议，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为公司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
4.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5. 成立时间：1988年6月（改制时间：2013年11月）
6.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7.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董事会聘请其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四川华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
4.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